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4〕31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依政府采购当事人申请，本机关依法对老年人康复保健实训室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3-G1-990471-LZJC）进行监督检查。经查明，招标文件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作为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之一，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该项目予以废标，责令采购人和代

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